**image/象(Xiàng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Chinese Perspective | SUN Xiangchen | 21 Apr 2022 |

“象”在汉字中有悠久历史，是象形文字，本义就是大象。《说文》中说：象，“长鼻牙，南越大兽，三年一乳，象耳牙四足之形。”以后引申为形象的意思，与“象”相关的另一个汉字“形”，更偏向于具体的形象，更加对象化。汉字也称象形文字，象形是汉字造字的基本方法之一，“象形者，画成其物，随体诘黜，日月是也。”

这种“象”的概念比较特殊，它并不是一种具体的形象，而是某种程度的概括，但又不是一个彻底抽象的概念。关于“象”，韩非子（280B.C.-233B.C.）有一个形象的说法：“人希见生象也，而得死象之骨，案其图以想其生也，故诸人之所以意想者皆谓之象也。今道虽不可得闻见，圣人执其见功以处见其形，故曰：无状之状，无物之象。”人们可以通过这种概括的“象”去想真正的大象，联想起那个真实事物；由此韩非子引申出：人们虽然不能看见大道，但通过圣人的努力，可以通过“象”去理解万事万物的“道”。老子（大约公元前6世纪）说：“大象无形”，“道”本身是一种“无状之状，无物之象”，因为任何规定性都是一种否定，因此“大道”没有自己的形象，需要通过概括性的“象”去暗示。清代学者章学诚（1738-1801）也说，“易与天地准，故能弥纶天地之道。万事万物，当其自静而动，形迹未彰而象见矣。故道不可见，人求道而恍若有见者，皆其象也。”

在中国文化传统中最能体现这一特点的就是《周易》。，“象”是解释《周易》的最重要概念，“是故易者，象也。象也者，像也。”周易就是用“象”去涵盖万事万物的变化。构成周易全部六十四卦的八卦分别代表了天、地、雷、风、水、火、山、泽，不同的“象”代表不同的卦，这些“象”的特点都是变幻不居，变化多端的。古代圣人观察事物的变化，“仰则观象于天，俯则观法于地”；然后选取适当的“卦象”来象征特定的事物，“圣人有以见天下之赜，而拟诸其形容，象其物宜，是故谓之象。”他们以各种“卦象”的组合来象征和推演万物的形象及其变化，从而知晓事物变化的道理，理解事务的凶吉。因为“象”最初是与占卜相关的，《左传·僖公十五年》“龟，象也；筮，数也”，杜预的注解释说：“言龟以象示，筮以数告，象数相因而生，然后有占，占所以知凶吉。”也就是说，龟背上裂开的图案就是最初的“象”，他可以告诉人们凶吉。西方哲学源于惊异，从神话转变到哲学，创作周易的人起源于忧患，从占卜转变到哲学。

在中国文化传统中，“象”的思维方式不仅体现在哲学中，按章学诚的说法，“象之所包广矣，非徒易而已，六艺莫不兼之；盖道体之将形而未显者也。” “象”是一种普遍的思维方式，体现在古典的各种著述之中，因为“象”的特点就是显示“道体之将形而未显者也。” 这其中还分为“天地自然之象”与“人心营构之象”，“天地自然之象，说卦为天为圆诸条，约略足以尽之。人心营构之象，睽车之载鬼，翰音之登天，意之所至，无不可也。然而心虚用灵，人累于天地之间，不能不受阴阳之消息；心之营构，则情之变易为之也。情之变易，感于人世之接构，而乘于阴阳倚伏为之也。是则人心营构之象，亦出天地自然之象也。”在此，“象”不是一种实体性概念，并不直接表象对象，而是以某种“象”去象征、类比自然的和人事的现象。“象”预设的是“生生不已”的形而上学框架，因此它是一种非现成的象，一种动态的象、过程的象、变化之象。

与之相关，“象”与中国文化传统的语言观也密切相关。《周易·系辞》说“圣人立象以尽其言，言不尽意。然则圣人之意其不可见乎？子曰：圣人立象以尽意，设卦以尽情伪，系辞焉以尽其言，变而通之以尽利，鼓之舞之以尽神。”也就是说，在言与意之间还有一层“象”，立“象”是为了帮助“言”更好地表达“意”，王弼（226-249）对此给出了一个生动的解释，他在《周易略例·明象》中说：“意以象尽，象以言着。故言者所以明象，得意而忘言；象者所以存意，得意而忘象，犹蹄者所以在兔，得兔而忘蹄；筌者所以在鱼，得鱼而忘筌也。”“象”是为了帮助人们理解“意”，得意就在于忘象，而言生于象，得象就在于忘言。“象”在这中间起到中介的作用，言与意之间并不是一种直接的对应关系，而是一种假借与兴比的关系，因此作为中介的“象”就变得十分重要，这与西方的语言观非常不同。

“象”与中国的艺术传统也有很大关联，有很多刻画艺术的概念都与“象”有关，中国艺术的特点强调“象”的流动性与相互的转化。在诗歌中，人们的“情感”需要通过语言所创造的“意象”来表达，这种“象”的最大特点在于不是那么对象化的，而是创造出间断性，变化性的图景，在中国诗歌中特别强调“兴”的笔法，托物起兴。在书法中，由于汉字在造字过程中天然地带有“象”的特点，与诗一样，书法也是一种情意的表达，书法所形成看似抽象的图案实则是变化无穷的“象”，孙过庭称之为“阳舒阴惨，本乎天地之心。”在绘画中，中国绘画也喜欢通过烟云来表示若有若无之间的山水，摆脱清晰对象的束缚，暗示一种过程和变化，而这正是“象”的特点。

中国式的“象”在西方哲学中完全没有对应的概念，但有某种相应性。在柏拉图哲学中，当他提出“理念”时，这种eidos，Idea就是某种的“象”，它是具体事物背后的本质，是理智之眼才能看到的，因此在理智上应该是更加清晰的。这种思想以后在亚里士多德那里发展成“形式”的概念。这种“形象”的特点在于它是实体性的、对象性的，规定性的；而不是过程性的、变化性的、去规定性的。

中国式的“象”与基督教中上帝按神的“形象”造人有类似地方。神不可见，但人的身上有上帝的“形象”，当然这个“形象”究竟是什么，不同神学家有不同看法。中国式的“象”与“道”相关，道不可见，人求道而恍若有见者，皆其象也。神也不可见，能见的是某种神在人身上的形象。

在经验主义哲学中“影象”就是感官直接接受到的观念，有简单观念，也有各种简单观念联系起来的“想象”。这是经验主义哲学的起点，但对于经验主义来说，抽象概念就可能成为一种悖论，乔治·贝克莱曾对此给予了深入分析。中国式的“象”既不是这种直接感知，也不是抽象概念，而是处于概括中间的某种东西。